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領證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申請人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	
		代理人電話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習合格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駕照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事實證明文件（受僱單）或行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或授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：		
說明	申辦事項，歡迎來電諮詢（2375-2100 轉 1580）。	承辦單位	交通警察大隊綜合組
		承辦人員	陳昭源
		聯絡電話	02-23752100 轉 1571
		傳真電話	02-23116412